#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參加國際會議)

# 參加「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 2015 年年會 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報告

(上海)

服務單位: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職稱姓名:管理部專員 黃郁盛

出差地點: 中國上海

出差期間: 2015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

# 目錄

<u> </u>	前言	1
_ 、	會議議程	2
1.	. 10月30日會議日程	2
	開幕式(09:00-09:30)	2
	大會主題發言(09:40-10:40)(每位 10 分鐘)	2
	第一議題:機動車三責險制度的改革(11:10-12:10)(每位6分鐘)	3
	第二議題: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13:30-14:30)(每位6分鐘)	3
	第三議題:新型保險中的法律問題(14:30-15:30)(每位 6 分鐘)	4
	第四議題:保險糾紛的訴調對接問題(15:50-16:50)(每位6分鐘)	4
	第五議題:保險合同總則問題(16:50-17:50)(每位 6 分鐘)	5
2.	. 10月31日會議日程	6
	第六議題:人身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08:30-09:30)(每位 6 分鐘)	6
	第七議題:財產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09:30-10:30)(每位 6 分鐘)	6
	第八議題:保險監管體系現代化問題研究(10:50-11:50)(每位 6 分鐘)	7
	大會閉幕式(11:50-12:10)	7
Ξ、	會議內容摘要	8
1.	. 第一議題:機動車三責險制度改革	10
2.	. 第二議題: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10
3.	. 第三議題:新型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10
4.	. 第四議題:保險糾紛的訴調對接問題	. 11
5.	. 第五議題:保險合同總則問題	. 11
6.	. 第六議題:人身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	. 12
7.	. 第七議題:財產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	. 12
8.	. 第八議題:保險監管體系現代化問題研究	. 13
四、	與會心得 	14

# 一、 前言

由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主辦、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承辦的「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 2015 年年會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虹橋賓館舉行。會議以「新國十條」背景下保險法的新發展為主題,來自海峽兩岸近 270 位保險法專家學者及保險實務界代表參加了此次學術盛會。

會議主題中所稱的「新國十條」(全稱為《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是相對於中國大陸國務院於 2006 年頒佈的保險業「國十條」(全稱為《國務院關於保險業改革發展的若干意見》)而言,「新國十條」於 2014 年 8 月 13 日頒布,目標是要讓保險成為政府、企業、居民風險管理和財富管理的基本手段。

「兩岸保險法研討會」之開辦則係源自於 2014 年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與大陸上海交通大學簽署的合作諒解備忘錄,雙方協議定期舉辦研討 會,首屆研討會由保發中心負責舉辦並於臺北舉行,2015 年則輪由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此研討會集結兩岸保險法學者與專家, 對保險業最新發展提出法制面之卓見,建立兩岸保險法學者與實務界

對專業問題發表 論見之平臺。



# 二、 會議議程

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 2015 年年會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會議日程

會議會場: 虹橋賓館二樓嘉慶堂

# 1. 10 月 30 日會議日程

開幕式(09:00-09:30)

主持人:任自力(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教授)

致辭人:中國法學會黨組書記、常務副會長陳冀平

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會長尹田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文科學術委員會主任鄭成良教授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曾玉瓊董事長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王秋良副院長

### 大會主題發言(09:40-10:40)(每位10分鐘)

主持人:鄒海林(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研究員)

林勳發(臺灣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報告人及題目:

劉竹梅(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副庭長)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

若干問題的解釋 (三)》的起草與說明

叢 林(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法規部副主任)

關於《保險法》修訂草案的說明

任自力(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法學院教授)

中國大陸保險糾紛訴調對接機制研究

張冠群(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

2014年臺灣保險法關於保險經紀人義務之修正評析

汪信君(臺灣大學教授)

健康保險與保前疾病

第一議題:機動車三責險制度的改革

(11:10-12:10)(每位6分鐘)

主持人:管曉峰(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

林建智(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

報告人及題目:

李德仁 道路交通事故糾紛中保險責任與侵權責任的競合

研究

沈小軍 機動車三責任中約定被保險人不真正義務之免責

條款的法律控制

王鵬鵬 交強險第三人認定及標準重構——基於保險訴訟

35 個典型案例的分析研究

張力毅 政策性保險之政策目的如何融入司法裁判---以

《交強險條例》第1條的司法適用為中心

評議人:劉 銳(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教授)

邱瑞利(臺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副總經理)

謝賢林(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主任)

第二議題: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13:30-14:30)(每位6分鐘)

主持人:溫世揚(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教授、

《法商研究》常務副主編)

劉文釧(臺灣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

#### 報告人及題目:

李偉群 我國互聯網保險監管規定之評析

干秀麗 互聯網保險說明義務履行的證據效力認定

周 波 淺談新規出臺與互聯網保險業務的監管

楊飛翔 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研究——以保險合同的

訂立為例

周士鈞 網路銷售模式下保險人合同條款交付義務的認定

—李某訴甲保險公司人身保險合同糾紛案之評析

評議人:姚 軍(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律師)

伍文偉(臺灣國泰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主任)

何麗新(廈門大學法學院教授)

#### 第三議題:新型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14:30-15:30)(每位6分鐘)

主持人:楊華柏(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洪秀玲(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處長)

#### 報告人及題目:

賈林青 完善發展"以房養老"保險制度的思考

王 偉 商業健康保險參與醫療保障的理念與路徑

胡鵬翔 我國專利質押貸款保證保險法律問題分析

常鑫財產保全責任保險相關問題初探

李 方 法律視角下創新型人身保險產品的厘清

評議人:洪如鋼(臺灣國泰財產保險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

王羅傑(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副主任)

#### 第四議題:保險糾紛的訴調對接問題

(15:50-16:50)(每位6分鐘)

主持人: 陳華彬(中央財經大學法學院教授)

曹順明(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合規與 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 報告人及題目:

于海純 國際視野下保險消費糾紛替代性解決機制及其 啟示

歐秋鋼 訴調對接模式分析

周耀輝 普陀模式:可複製樣本——特大型城市基層法院 涉保訴調對接可選路徑

錢惠斌 論我國保險糾紛非訴訟解決機制的完善--協力 廠商調解平臺的構建與運行

高長青 構建我國涉保險糾紛社會矛盾化解之多元化 大調解模式探討

王悅在 場域中探索保險多元化調解機制的監管機制

評議人:高 宇(吉林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陳怡瑜(臺灣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協理)

#### 第五議題:保險合同總則問題

(16:50-17:50)(每位6分鐘)

主持人: 鮑愛武(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 張劍虹(安陽仲裁委員會副主任)

#### 報告人及題目:

葉啟洲 再論猶豫期、審閱期與要保人之資訊權保護——最高法院 103 年度臺上字第 2038 號判決評釋義

馬齊林 論保險人惡意理賠行為的侵權屬性

馬寧保險格式條款內容控制的規範體系

毛大春 保險條款合法性分析的三維視角

喬 石 論《保險法》總則部分的修改——以保險業 "新國十條"為視角 評議人: 樊啟榮(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

任以順(中國海洋大學法學院教授)

汪華亮(南京財經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2.10月31日會議日程

第六議題:人身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

(08:30-09:30)(每位6分鐘)

主持人:曹興權(西南政法大學民商法學院教授)

劉學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保監局副局長)

報告人及題目:

張秀全 人身保險單質押法律問題研究

梁鵬論 不可撤銷受益人制度之建立——《保險法》 第40條之補充

中衛進 重複保險在定額給付意外傷害險中的適用研究

湯伶俐 團體保險中被保險人利益的保護

朱曉婷 人壽保險合同解除權行使中的利益平衡

評議人: 孫東雅(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人身險監管部副處長)

李 華(南京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第七議題:財產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

(09:30-10:30)(每位6分鐘)

主持人:曹守曄(最高人民法院應用法學研究所副所長)

王 萍(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

報告人及題目:

方樂華 保險利益原則適用疑難問題研究——以物流

公司投保貨運險的案例為例

程淑娟 保險代位權的法律適用保險代位權的適用——

從一則保險案件審理中的法律推理談起

王衛國 論車輛被盜未遂情形下保險人的責任

偶 見 施救費用補償條款研究

王 鑫 保險機構代位元求償專業化路徑探析—— 以浦東法院 2010-2014 年審判資料為分析樣本

評議人:曹更生(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長) 馬更新(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教授)

# 第八議題:保險監管體系現代化問題研究 (10:50-11:50)(每位6分鐘)

主持人:王西剛(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規與 風險管理部總經理)

李祝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總監)報告人及題目:

林國彬 臺灣保險法對保險業監理與退場發質之近年變革

卓俊雄 兩岸互助保險業務監理規範之研究

李秀芬 美、韓兩國存款保險制度對我國的啟示

張俊岩 正向選擇理論與實證研究綜述——選擇理論 研究的新進展

評議人:沈青雨(《中國保險報》社高級經濟師)

實文偉(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 副總經理)

周學峰(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法學院副教授)

### 大會閉幕式(11:50-12:10)

主持人:任自力(北京航空航太大學教授)

致辭人: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鄒海林教授

上海交通大學文科處處長葉必豐教授

# 三、 會議內容摘要

開幕式由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任自力教授主持。出席嘉賓包括: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黨組副書記、副院長盛勇強先生、中國法學會研究部主任李仕春教授、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曾玉瓊女士、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曹守曄副所長、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劉竹梅副庭長、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陳立斌院長、臺灣保險法學會副理事長林勳發教授,以及上海市法學會毛堅平秘書長、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吳金水副院長、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席建聲院長、安徽省馬鞍山市中級人民法院楊良勝院長、中國保監會廣東監管局劉學生副局長、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建智教授、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經經理張冠群教授、臺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林國彬教授等。

在開幕致詞中,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臺灣金管會保險局前局長曾玉瓊女士回顧了臺灣保發中心近年來為推動兩岸保險業界頻繁互動產之間通過更緊密的努力。同時表達了兩岸之間通過更緊密的兩岸之間通過更緊密的兩岸之間通過更緊密的兩岸之間通過更緊密的兩岸之間通過更影響。



開幕式結束之後的主題發言環節由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陳欣教授與臺灣銘傳大學林勳發教授主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劉竹梅副庭長,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總經理張冠群教授、上海市普陀區人民法院唐敏副院長、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汪信君教授分別做了題為"《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保險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三)》的起草與說明"、"2014年臺灣「保險法」關於保險經紀人義務之修正評析"、"普陀模式:可複製實踐——基層法院涉保訴調對接可選路徑"、"健康保險與保前疾病"的精彩演講。

在接下來的一天時間裡,與會專家圍繞「機動車三責險制度改革」、「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新型保險中的法律問題」、「保險糾紛的訴調對接問題」、「保險合同總則問題」、「人身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財產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保險監管體系現代化問題」等八個議題進行了研討。

### 1. 第一議題:

# 機動車三責險制度改革

第一議題由臺灣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董事長林建智教授和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鄒海林研究員主持。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邱瑞利副總經理針對大陸四位報告人進行講評,並介紹臺灣的實務中交強險制度與大陸機動車三責險制度的區別;因大陸正著手在法制面解釋以健全對於在車內、或被甩出車外之人之保險保障,林建智教授再強調臺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的立法精神是對受害者的保護,不會關注受害者是在車內、車外抑或是什麼情況被車撞。

# 2. 第二議題:

# 互聯網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第二議題由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劉文釧資深副總經理、最高人民法院中國應用法學研究所曹守曄副所長共同主持,並由大陸法律學者專家就大陸互聯網保險隱含的法律問題進行演說與講評。大陸在此領域的研究,對於台灣後續的網路保險發展似頗有值得借鏡之處。

### 3.

# 第三議題:新型保險中的法律問題

本議題研討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洪秀玲處長與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院溫世揚教授連袂主持,主要在討論「以房養老」「創新人身保險產品」等新類型的保險商品以及所衍生的問題進行探討。

### 4. 第四議題:

# 保險糾紛的訴調對接問題

該項議題討論會由國家行政學院法學部劉銳教授與馬鞍山市中級人 民法院楊良勝院長一起主持,本議題主要在探討保險糾紛發生時,訴 訟與調解程式能否順利對接,如果調解方式能夠更多元,而訴訟與調 解程序間的對接能夠順暢,將能大幅度的降低法院線已瀕臨超載的負 擔。

點評過程中,台灣南山人壽林沁和副總經理也提及臺灣有《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保險消費者、銀行消費者、證券消費者都認為是金融的消費者,納入同一個法律進行保護,並分享台灣遇有保險糾紛時,「保險公司申訴部門」、「保發中心保險申訴調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以及各地方政府的消保官和各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皆可分流處理保險糾紛。

# 5. 第五議題:

# 保險合同總則問題

此議題之探討由中央財經大學法 學院陳華彬教授及西南政法大學 民商法學院曹興權教授共同擔任 主持人,討論在保險契約條款中 的各項總則問題,政治大學法學 院葉啟洲教授在本單元發表「再 論猶豫期、審閱期與要保人之資 訊權保護」,精闢解說臺灣消費者 保護法重要條款。



### 6. 第六議題:

# 人身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

這項議題研究由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管曉峰教授與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廣東監管局劉學生副局長主持,內容論及在中國大陸保險法中不可撤銷受益人制度之建立、意外傷害保險重複投保的狀況、人身保險契約解除權的衡平以及無受益人保險給付與遺產間的差異來作探討。

# 7. 第七議題:

# 財產保險法律適用疑難問題研究

本議題研討由中國政法大學民商經濟法學院王萍教授與上海大學法學院張秀全教授主持,就大陸財產保險中之保險利益原則、代位權之適用、車輛被盜未遂情形下保險人的責任以及施救補償條款及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等規範,進行深入演講與點評。

# 8. 第八議題:

# 保險監管體系現代化問題研究

本單元討論由大連海事大學法學院初北平教授與安陽仲裁委員會張 劍虹副主任主持,其中由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卓俊雄教授則發表「兩岸 互助保險業務監理規範之研究 1. 另由本基金林國彬董事長就「臺灣 保險法對保險業監理與退場法制近年之變革」表達論見,簡述台灣近 30年來金融秩序的整頓以及近20年來的保險監理規範之發展,提供 自 2005 年陸續接管及清理共五家產壽險公司之經驗,並立足於以上 退場經驗之上,特別解說台灣保險法於 2014 年與 2015 年兩次修改 之相關內容,包括 2014 年的「強制退場前之自我改善計畫」、「接管 人許可權之明確化及調整與司法程式之擔保義務豁免」「引進過渡保 險機制」以及2015年「風險資本適足率認定標準提升至法律位階」、 「資本適足率維持與避免資本適足率降低之財務限制」以及「強制退 場程式啟動與立即糾正措施之標準更明確化」,並點出「臺灣在過去 十年間,前後處理了五家產壽險保險公司之退場程式,耗費保險安定 基金與金融營業稅特別準備金成本甚钜,然代價付出後,就應該從如 此巨大的代價中得到一些經驗的回饋,以免未來重蹈覆轍。」因大陸 尚未有保險業退場的經驗,此節報告內容獲得場內保險界與法學界相 當多的迴響。



# 四、 與會心得

本次獲派參加「中國保險法學研究會 2015 年年會暨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在緊湊的兩天議程中,八個主軸共安排了逾四十場的專題報告,論文集中的內容更是數倍於此,與會人員有保險業界、保險法學界、法院實務界及監理機關代表等,分別立足於不同著眼點,就兩岸保險法制度與實務進行激烈的意見交流,在每次短暫的報告及點評時間內,卻又能與前後的報告者有精采的呼應與火花四射的交鋒。其中最令我注意的是,大陸在網路行動商務的發展,其實比台灣起步早的多,技術相當成熟,也發現並解決了許多的問題,他們在網路販售保險商品所發現的問題,也會是以後的台灣必須面臨的,這種種經驗,對於接著要追趕行動網路商務及協力廠商支付的台灣,有相當多的可借鏡之處。

臺灣在近十年間經歷了數間保險業的退場,累積了許多的經驗,在法制面與執行面上也都陸續有了更成熟的心得,此部分頗受國大陸學者注意與肯定。

此行除於議程中能廣泛的吸收兩岸實務界與學界傑出人士的心得,論 文集中亦篇篇都是針對現況的精闢意見,實是受益匪淺,另能與這些 傑出人士有意見交流的機會,更是難得。期盼未來也能更積極參與此 類型的交流,並保持與中國保險法相關領域的更新與對接。